

大头洲-九洲浮岛牧场项目视觉形象系统(VI)设计服务(招标编号:JZWY-22069)

更正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受“珠海九控海岛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珠海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大头洲-九洲浮岛牧场项目视觉形象系统(VI)设计服务”(招标编号: JZWY-22069)进行企业自主公开招标，现对招标文件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2条付款方式与第五章项目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分成两部分实施，投标人对两部分内容分开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开发进展及相关政策等取消部分内容，投标人在投标中知晓并考虑该风险。故本合同价款支付进度分为两个阶段：

1.1 第一阶段价款支付进度如下：第一阶段预付款，签订合同并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书面工作启动指示）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第一部分报价的30%；第一阶段进度款，提交本项目LOGO设计、基础规范设计、餐厅及酒吧应用系统设计成果初稿，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第一部分报价的40%；第一阶段结算款，提交本项目LOGO设计、基础规范设计、餐厅及酒吧应用系统设计最终成果，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第一部分报价的30%。

1.2 第二阶段价款支付进度如下：第二阶段预付款，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书（或书面工作启动指示）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第二部分报价的30%；第二阶段进度款，提交本项目其他内容成果初稿，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第二部分报价的40%；第二阶段结算款，提交本项目其他内容最终成果，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第二部分报价的30%。

现更正为：付款方式按为预付款：签订合同并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书面工作启动指示）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报价的30%；进度款：提交本项目LOGO设计、基础规范设计、餐厅及酒吧应用系统设计成果终稿，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报价的40%；结算款：提交本项目其他内容最终成果，且该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报价的30%。

二、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条承包方式删除第2条“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分成两部分实施，投标人对两部分内容分开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开发进展及相关政策等取消部分内容，投标人在投标中知晓并考虑该风险。”

三、原招标文件附件15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更改为：

附件15

投标报价一览表

致珠海九控海岛开发有限公司：

一、本投标人自愿以下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承接大头洲-九洲浮岛牧场项目视觉形象系统（VI）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任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备注
1	大头洲-九洲浮岛牧场项目视觉形象系统（VI）设计服务		
总计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二、本投标人自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任务，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三、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的投标如中标，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四、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报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招标的实际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原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第九条乙方职责“3. 应甲方要求前往工程所在地汇报设计进展。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缺席。”更改为“3. 应甲方要求前往工程所在地汇报（汇报次数为5次）设计进展。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缺席。”第十条违约责任删除第7条“乙方若无提前提出申请，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会议或提供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五、其他内容按原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一) 招标人

名称：珠海九控海岛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铿棱

联系电话：15889494254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9号珠海度假村酒店（丽居客栈78区九洲文旅）

(二)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珠海九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3380645222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9号珠海度假村酒店（丽居客栈78区九洲物业）



